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6年度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通过多种方式与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经理层进行有效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在增强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维护公司及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敏丽女士，中国农业大学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兼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兼职教授，联合国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理事，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常务理事、农业机械化分会主任委员兼秘书长，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理事，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农业装备与工程技术分会常务理事，美国农业与生物工程协会会员，海外农业与工程协会会员，农业部全国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甘蔗机械委员会专家，农业部农机推广（监理）总站专家委员会专家。

邢敏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委员、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兼任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448）、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0581）、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SH600698）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吴德龙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证券专业学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税务学会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兼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HK01000）、华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HK02277）、锦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K02307）、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HK01829）及盛诺集团有限公司（HK01418）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增彪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航高科股份有限公司（SH600862）、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SH600600）独立董事，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

杨敏丽女士、邢敏先生、于增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吴德龙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股H股股票。四位独立董事已就各自的任职独立性发出年度确认书：“本人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没有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取

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重大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各类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4次（周年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A股、H股类别股东会各1次），董事会会议7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及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审核委员会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报告期内，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邢　敏	7	7	7	0	3
吴德龙	7	7	5	2	0
于增彪	7	7	7	0	0
杨敏丽	7	7	7	0	4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实际出席/应出席）	
邢敏	提名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会议	2/2
		提名委员会会议	0/0
吴德龙	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委员	审核委员会会议	5/5
		薪酬委员会会议	2/2
于增彪	薪酬委员会主席 审核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会议	2/2
		审核委员会会议	5/5

杨敏丽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会议	0/0
		提名委员会会议	0/0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在决策会议召开前，对议案进行客观、审慎的审阅，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了解有关具体情况。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客观、充分地发表意见并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会后，持续跟踪关注决议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和要求，本着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发生的特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年度报告审计、内控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编制、内控审计工作中，持续关注工作进展情况。在年度审计开始前，会同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就公司2015年度财务、内控审计工作计划及关注的重要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在获得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外部审计机构进一步沟通有关审计工作程序、发现的问题、审计结论、管理建议等重要事项充分交换意见。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年，公司为独立董事开展各项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一是为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办理了董事责任保险。二是及时组织独立董事参加有关培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规则，年内组织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这些培训是我们合规履职以及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的重要保证。三是公司向我们发送的信息披露公告及《董事通讯》等，为我们了解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资本市场动态以及掌握最新监管要求等提供支持。通过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监督，保障广大投资者及时、全面获取公司信息，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研究，对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经营业务需要，关联交易按照正常商业条件达成，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

风险。公司所提供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规担保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A股IPO募集资金人民币693,088,916.06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其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规定的审计服务资质，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六） 现金分红情况

2016 年 5 月，公司 2015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99590 万股为基础，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04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83.19 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7%。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经营所需资金情况及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并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5%的规定。同年7月，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相关承诺事项情况的披露真实充分，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同时，在报告期内或者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能够积极敦促承诺各方，确保各相关承诺得到了及时有效地履行。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遵守各自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规则要求，坚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同时披露以及从严不从宽的原则，积极适应信息披露监管模式的不断变化，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6年，公司发生的应当披露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连续三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A”。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深入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

（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董事会审核委员会5次，薪酬委员会2次。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议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重要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2017年，我们仍将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邢　敏	吴德龙	于增彪	杨敏丽

2017年3月28日